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琪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35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琪峻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玖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唐琪峻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唐琪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示數次以ibon代繳費刷條碼而遂行詐欺得利之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且侵害相同法益，應認係基於同一詐欺得利之犯意下所為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僅論以一詐欺得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竟利用擔任超商店員之機會，在上班期間以ibon代繳費刷條碼而未實際收取現金之方式，為本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得利犯行，詐得款項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而有不該，因無法1次給付賠償款而未能與告訴人賴美蓮調解成立、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目前在其他超商擔任店員，未婚，需撫養祖母、叔叔，父母親離婚，父親2年前過世之生活狀況

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1頁），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取得諒解，且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分毫等情，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本案詐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合計29萬元，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怡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296號

被 告 唐琪峻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唐琪峻前係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豐環門市之店員，負責結帳、補貨等工作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18時18分許至同日21時34分許止，利用上班期間以ibon代繳費刷條碼而未實際收取現金之方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刷條碼，因而詐得免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之不法利益。嗣經該門市店長賴美蓮發覺店內盤點損失代收金額甚高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覺有異，乃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美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唐琪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1. 被告坦承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上址統一超商豐環門市，以上開方式詐得免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共計29萬元不法利益之事實。 2. 另被告供稱：係幫友人「周明源」代刷，周明源是伊小學同學90年次，但現在已找

		不到人云云，惟經本署調閱全國「周明源」同姓名者之戶籍資料，並無被告所指90年次「周明源」之人，併此敘明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美蓮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上址統一超商豐環門市，以上開方式詐得免繳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。
3	7-ELEVEN豐環門市代收明細表2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5紙（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）、店內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5張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（報告
03 機關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，容有未
04 洽）。又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內，在同一地點接續為詐欺行
05 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視為數個舉
06 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
07 論予接續犯。至被告因本件犯行所詐得利益共計29萬元，請
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
10 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張聖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劉炳東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6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年11月26日18時18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2	111年11月26日18時21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3	111年11月26日18時24分許	9975元+25元手續費
4	111年11月26日19時33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5	111年11月26日19時41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6	111年11月26日19時44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7	111年11月26日19時46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8	111年11月26日19時49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9	111年11月26日20時41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10	111年11月26日20時44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11	111年11月26日20時48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12	111年11月26日20時50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13	111年11月26日20時53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14	111年11月26日21時29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
(續上頁)

01

15	111年11月26日21時34分許	1萬9975元+25元手續費
合計		29萬元